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0209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-W24101623

委托单位: 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李子柒柳州螺蛳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、三层 301 号
电话: 0571-86657592 邮箱: BGCX.Hangzhou@titc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HZ-W24101623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-W24101623

样品名称	李子柒柳州螺蛳粉		
商标	李子柒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4/10/16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335g/包
样品数量	25 包	样品状态	完好，正常
样品编号	HZ-W24101623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		
委托单位	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 12 幢 1 层 01-02 室、2 层 01-02 室、3 层 01-02 室、4 层 01-02 室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10-18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10-18~2024-10-28
判定依据	DBS45/ 034-2021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食品整治办（2008）3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S45/ 034-2021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（2008）3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签发日期：2024-10-2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：

胡佳杰

审核：

吴甘甘

批准：

胡佳杰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410162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亚硝酸盐（以NaNO ₂ ）	mg/kg	未检出	≤20	符合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检出限： 1mg/kg
2	水分	g/100g	11.2	≤14.0（米粉）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3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g/100g	0.037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	/
4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（米粉）	符合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0g/kg
5	黄曲霉毒素 B ₁	μg/kg	未检出	≤5.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定量限： 0.1μg/kg
6	铅（以Pb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： 0.05mg/kg
7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（米粉）	符合	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	定量限： 0.005g/kg
8	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（米粉）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g/kg
9	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	g/kg	0.132	≤1.0（配料）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g/kg
10	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0.15（配料）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g/kg
11	Δ甲醛次硫酸氢钠	μg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	GB/T 21126-2007	检出限： 10μg/g
12	副溶血性弧菌	MPN/g	<3.0/<3.0/ <3.0/<3.0/ <3.0	n=5,c=1,m=100,M=1000（配料）	符合	GB 4789.7-2013 5.2.2	/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/<10/<10/<10/<10	n=5,c=1,m=100,M=1000（配料）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14	霉菌	CFU/g	<10	≤1000（米粉）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
15	Δ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n=5,c=0,m=0（配料）	符合	GB 4789.4-2024	/
16	净含量（作单件考核）	g	332.45	≥325.0	符合	JJF 1070-2023 F.1	/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4101623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HZ-W24101623 a

发布日期: 2024-10-28

客户名称: 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客户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 12 幢 1 层 01-02 室、2 层 01-02 室、3 层 01-02 室、4 层 01-02 室
样品名称: 李子柒柳州螺蛳粉
样品批号: /
生产商: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生产日期: 2024/10/16
样品其他信息: /

样品编号: HZ-W24101623
样品接收日期: 2024-10-18
样品数量: 25 包
样品状态: 完好, 正常
检测周期: 2024-10-18~2024-10-28
检测结果: 请见下页

备注: 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编制:

胡佳杰

审核:

吴甘甘

批准:

[Signature]



第 1 页 共 2 页

声明:

-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- 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, 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, 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2024/12/19 10:00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4101623 a

发布日期:2024-10-28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色泽	干制米粉	/	具有其固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，无霉斑	具有其固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，无霉斑	符合	DBS45/034-2021 8.1	/
		配料		具有其固有的色泽。	具有其固有的色泽。		DBS45/034-2021 8.1	
2	形态与口感	干制米粉	/	基本均匀一致，表面平滑，无并条。按食用方法处理后，米粉口感柔韧滑爽、有弹性、不粘牙、不牙碜。	基本均匀一致，表面平滑，无并条。按食用方法处理后，米粉口感柔韧滑爽、有弹性、不粘牙、不牙碜。	符合	DBS45/034-2021 8.1	/
		配料		具有其固有的组织形态和口感。	具有其固有的组织形态和口感。		DBS45/034-2021 8.1	
3	滋味与气味		/	干制米粉及料包：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酸、辣风味，无异味。	干制米粉及料包：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酸、辣风味，无异味。	符合	DBS45/034-2021 8.1	/
4	杂质		/	干制米粉及料包：无杂质	干制米粉及料包：无杂质	符合	DBS45/034-2021 8.1	/

判定依据：DBS45/034-202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

备注：/

报告结束

第 2 页 共 2 页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2024/12/19 10:59